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补选董事长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郝立华先生的任职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和《公司章程》第 95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的条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工作绩效具备了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

2、本次董事会补选公司董事长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补选郝立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勇

王立新

卢锐

2021年8月27日